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
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

一至十六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0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6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二、采砂区基本情况	57
三、采砂服务期限	74
四、供应商要求	74
五、运砂方案	74
六、采砂作业方式及机具设备要求	74
七、采砂作业时间及安全管理	75
八、其他	76
第三卷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0
（一）投标函	80
（二）开标一览表	8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88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8
（二）供应商资信、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	89
（三）“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90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1
（五）企业业绩	92
六、项目技术方案	93
七、合理化建议	98
八、综合材料	99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9
2、采购项目承诺书	100
3、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101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98986112.00元
最高限价: 19898611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5-1-1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一标段	8207784.00	8207784.00
2	固财招标采购-2025-1-2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二标段	14301144.00	14301144.00
3	固财招标采购-2025-1-3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三标段	7168824.00	7168824.00
4	固财招标采购-2025-1-4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四标段	12506832.00	12506832.00
5	固财招标采购-2025-1-5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五标段	12335544.00	12335544.00
6	固财招标采购-2025-1-6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六标段	7042464.00	7042464.00

7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7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七标段	7087392.00	7087392.00
8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8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八标段	27223560.00	27223560.00
9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9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九标段	23618088.00	23618088.00
10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0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标段	11043864.00	11043864.00
11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1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一标段	9836424.00	9836424.00
12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2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二标段	8645832.00	8645832.00
13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3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三标段	12186720.00	12186720.00
14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4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四标段	19276920.00	19276920.00
15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5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五标段	8687952.00	8687952.00
16	固财招标采购 -2025-1-16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 劳务作业采购项目十六标段	9816768.00	98167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决定对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进行采购，承担采砂劳务作业的供应商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储砂场、现场装车、二次转运（如有）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本次采购项目共分十六个标段，各标段开采点名称、桩号及控制采砂量、采砂区的具体位置（控制点坐标）、控制高程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建筑用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十六个标段；

（4）服务期限：两年（如因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采砂区发生变化，另行协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法采砂行为记录（提供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4、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若同时中标多个标段，按照标段先后顺序选择较前的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08时00分至2025年01月10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150米

联系人：常凯

联系方式：13721440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 150 米 联系人：常凯 联系方式：137214405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十六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决定对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进行采购，承担采砂劳务作业的供应商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储砂场、现场装车、二次转运（如有）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本次采购项目共分十六个标段，各标段开采点名称、桩号及控制采砂量、采砂区的具体位置（控制点坐标）、控制高程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两年（如因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采砂区发生变化，另行协商）；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用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违法采砂行为记录（提供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4、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若同时中标多个标段，按照标段先后顺序选择较前的一个标段。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价（最高限价）	（1）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11.45 元/t</u>； （2）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6.56 元/t</u>； （3）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1.50 元/t</u>； （4）水运费单价最高限价：水运 <u>5 公里内（含）</u> 不计费用，超出 5 公里部分按 <u>0.5 元/t*km</u> 作为最高限价（以 600 吨运输船为基础）； 注：超出 5 公里部分水运费具体计算公式：供应商投标报价/5 × 实际运输距离。 （5）二次转运费（汽运）单价最高限价：汽运 <u>3 公里内（含）</u> 按 <u>2.60 元/t</u> 计算，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按 <u>0.7 元/t*km</u> 作为最高限价；超过 5 公里（不含）的，二次转运全程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 5 公里及以内不超过 <u>4.0 元/t*km</u>，超出 5 公里以外的不超过 <u>0.5 元/t*km</u> 计算）。 （6）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最高限价：<u>1.50 元/t</u>。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标段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 <u>1 个 工 作 日</u>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一、十二、十五标段：捌拾万圆整/标段； 三、六、七标段：柒拾万圆整/标段； 十一、十六标段：玖拾万圆整/标段； 四、五、十三标段：壹佰贰拾万圆整/标段； 二标段：壹佰肆拾万圆整； 八标段：贰佰柒拾万圆整； 九标段：贰佰叁拾万圆整； 十标段：壹佰壹拾万圆整； 十四标段：壹佰玖拾万圆整；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至采购人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分理处 账 号：56601011600000060 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2 年，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且中标人没有违反任何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由采购人认可后，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公示发出 5 日内，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不能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不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所属行业	工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答疑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进行澄清。

1.9.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技术方案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综合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结算审减应支付费用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

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各类投标报价不超过各类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2.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服务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价格分 12 分） ①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2、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价格分 1 分） ②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 3、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价格分 10 分） ③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单价（价格分 1 分） ④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 5、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单价（价格分 3 分） ⑤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投标报价得	30 分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6、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价格分3分） ⑥储砂场二次机械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供应商报价总得分等于以上六项报价得分总和。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商务部分（5+2分）	企业业绩（5+1分）	1、供应商自2023年01月1日以来具有采砂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采砂劳务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业绩，另加1分。	5+1分
	项目组人员（+1分）	项目组成员女性占比50%以上的（含50%），另加1分。	+1分
技术部分（56分）	综合实力（10分）	供应商从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近两年采砂经验、自身实力及优势等方面进行介绍。综合实力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综合实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采砂作业方案（10分）	针对采砂区现场基本情况和采砂作业规模要求，编制采砂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砂区现场情况了解、开采方案、采砂作业施工方法、工艺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及生产计划等（可以采用文字结合流程图、图片等进行说明）。根据供应商采砂作业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针对性： ①针对项目编制的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尽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得10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拟投入采砂工作人员方案（8分）	针对采砂区现场基本情况和采砂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采砂作业方案，编制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指方案对应的采砂区，下同）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的组成、分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采砂作业经验等。采砂区拟投入人员的最低配置如下： 1、现场负责人：1名； 2、行政人员：2名（含出纳1名）； 3、安全员：1名（现场负责人可以兼本岗）； 4、采砂作业人员：2名（含持证船员1名）。	8分

	说明：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船员证书（如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如有）、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满足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①人员配备合理，资料提供完整，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人员配备和相关资料基本符合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有待优化、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采砂、装卸设备（或装置）方案（8 分）	针对采砂区现场基本情况和采砂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采砂作业方案，编制拟投入本项目采砂、装卸设备（或装置）的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采砂设备（包括采砂船、挖掘机、铲车等）、水洗设备（高架自流筛、水洗轮）、装卸设备、运砂船（如有）等的配备情况、工作原理、采砂生产能力、机械功率及先进性和安全性等（可以采用文字结合图片等方式进行说明）。 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设备、装置的所有权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采砂设备、装卸设备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①配置和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配置和相关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有待优化、针对性和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配置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与采点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村委会（社区）政府关系协调情况（10 分）	供应商应提前与所投标段开采点所在地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特别是乡、镇（办事处）政府以及当地村民、村委会（社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以保障中选后能够快速、顺利的进入现场进行开采作业。 （1）能够出具开采点属地乡、镇（办事处）政府证明材料的得 6 分；能够出具开采点属地村委会（社区）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乡、镇（办事处）政府、村委会（社区）证明材料都提供的得满分 10 分。如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2）若开采点属地包含两个及以上村委会（社区）、乡、镇（办事处）政府的，则按照乡、镇（办事处）政府证明总分 6 分，每少一个乡、镇（办事处）政府证明的扣 2 分；村委会（社区）证明总分 4 分，每少一个村委会（社区）证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生产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开采点现场基本情况和采砂规模控制要求,结合供应商拟定的采砂作业方案,编制本项目生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以及协调、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关系的保障措施等。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生产保障措施: ①针对项目编制的措施,详尽科学,安全可靠、切实可行,得 10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其 他 部 分 (9 分)	合理化建议(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服务承诺和对采购人考核方案的响应承诺等。 针对性强,科学实用的得 6 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综合评价(3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标书的规范情况进行比较,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	3 分

注: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劳 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项目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价：

（1）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_____元/t；

（2）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_____元/t；

（3）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_____元/t；

（4）水运费单价：水运 5 公里内（含）不计费用，超出 5 公里部分_____元/t*km（以 600 吨运输船为基础）；注：超出 5 公里部分水运费具体计算公式：供应商投标报价/5×实际运输距离。

（5）二次转运费（汽运）单价：汽运 3 公里内（含）按 2.60 元/t 计算，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_____元/t*km；超过 5 公里（不含）的，二次转运全程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 5 公里及以内不超过 4.0 元/t*km，超出 5 公里以外的不超过 0.5 元/t*km 计算）。

（6）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_____元/t。

二、付款方式：

2.1、劳务报酬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的采砂量核定和工作考核，10 日前完成劳务报酬支付。

2.2、劳务报酬计算方式：

(1) 采砂劳务报酬=河砂销售量×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2) 如存在二次转运，劳务报酬增加二次转运费，计算公式：二次转运河砂量×二次转运费单价；

(3) 支付方式：每次支付劳务报酬先支付场区劳动作业人员薪酬，后续支付剩余报酬。

(4) 根据《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现场管理规则制度》(见附件)，每月对劳务公司河砂开采劳务作业进行考核，考核存在扣款的，直接从当月需支付劳务费中扣除，不足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年度考核》主要对劳务公司河砂开采的百分比进行考核，考核存在扣款的，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河道采砂的范围

3.1、按照水利部门批准。

四、采砂作业方式及期限

4.1、采砂作业方式：_____机具开采_____；

4.2、投入采砂工作人员方案：_____。(后附清单)

4.3、投入采砂、装卸设备(或装置)：_____。(后附清单)

4.4、开采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届满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乙方按照甲方办理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甲方的有关指令正常实施采砂作业时，不致于损害社会公共安全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

(3) 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期限和采砂范围内，加强对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第三人的违法采砂行为。乙方发现第三人在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违法采砂时，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4) 可以随时到采砂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要求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场协助时，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到场。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采砂记录及其他与采砂有关的资料，乙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

(5) 负责在乙方的采砂船上（含备用船）配置和安装合格的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采砂监控设备，提供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坏的采砂监控设备需更换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为防洪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在可采区范围内规定临时禁采区和临时禁采期并书面告知乙方。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采砂船船舶证照、船舶安检合格证明、近 3 年没违法采砂记录证明及中选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乙方只负责本项目河砂开采施工、采砂至就近指定堆砂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堆砂场卸砂）和现场装车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

(3) 拥有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内实施采砂作业并排除第三人采砂的权利。

(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采砂。乙方必须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高程控制实施采砂作业，同时在常规禁采期（即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及临时禁采期间，乙方必须停止一切采砂活动。乙方备用船非采砂作业时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锚泊在指定区域，不得擅自离开。

(5) 在采砂船舶两侧悬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牌”。

(6) 依法办理其他相关的手续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开工申请，经甲方确认并送达开工通知后方可进场作业。申请开工应当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表、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其他相关的手续材料。申请材料使用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交验原件。

(7) 采砂作业设备必须符合《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不得进入规定的采砂作业范围。租用他人采砂作业设备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租赁合同副本、有效船舶证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安检合格证明、近 3 年没违法采砂记录证明，并承担在租赁期间使用该采砂作业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配备熟悉采砂监控设备性能及操作的管理人员，妥善保管甲方安装在采砂作业设备上的监控设备。

(9) 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主要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范围、采砂量等；每日、旬、月、季向甲方提供累计采砂量的统计报表。

(10) 在采砂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必须弃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11) 不论何种原因，发现采砂作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或他人合法权益时，应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事态扩大造成更大损失，并立即通报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等问题，双方另行处理。

(12) 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和航运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遵守河道采砂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15) 在销售环节上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现场安排 2-3 名交通疏导员；作业范围内严格按照安评、环评要求，逐条落实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作业现场为满足作业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数量和操作人员，保证现场不低于___台铲车，船的数量以许可为准，铲车工作期间内必须听从甲方管理调配，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装载。

(17) 铲车如有故障，乙方第一时间组织修理，及时到位，铲车司机不得私自接受被服务对象的礼金或其他实物，如调查属实，开除并处罚当月工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8) 甲方每月向乙方下达生产河砂量，所生产出来的河砂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根据产销完成量组织考核并进行奖惩。

(19) 乙方生产出河砂后，甲方首先对河砂进行检验，检验河砂的质量是否达标，检验合格后贴出公示，方可销售；如生产河砂的质量不达标，乙方将承担检验费用并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设备，生产出质量达标的河砂，检验合格后乙方按照检验达标的河砂标准进行生产；在销售过程中如遇客户反馈河砂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经核实后，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采砂现场管理

6.1、甲方应当在确定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开工前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设立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并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甲方；双方若变更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当提前 5 天将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其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另一方。乙方应当同时向甲方提交现场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2、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是其驻砂场的全权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现场负责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检查采砂情况，签署有关文书。

6.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采砂船进入作业现场的时间、船只数量、采点安排及标高控制必须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和甲方的安排。

6.4、甲方对采砂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时可制作检查记录，甲乙双方应当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5、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短期离开砂场，应当委派其他管理人员代行其职，并函告甲方。

6.6、甲乙双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报表等资料，均应盖有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6.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6.8、严格复检乙方采砂河段的水下断面，复查每月开采量，与乙方报送的统计工作量比较分析，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开采范围要求进行开采。

6.9、采砂船舶工具等在晚上常规禁采期、临时禁采期和临时禁采区应停泊在指定区域，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停泊区（以船上安装的 GPS 定位监控设备的记录为准）。

七、采砂量的核定

7.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河砂开采范围内的测量成果，确定合同的采砂范围及其附近河段的初始地形。乙方进场采砂作业前，如对甲方提供的测量成果存有疑问，可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进行实地测量，经确认后作为开采地形及计算采砂量的依据，乙方委托测量单位的测量费用自

付。合同有效期期间，由其委托的测量单位在甲方、乙方现场代表共同见证下对同一范围用同样的方法进行 1~2 次测量，根据河床变化情况及采砂量进行对比分析，提交检测报告，作为监控采砂量及确认不良行为和违法依据之一。

7.2、乙方应对每天实际采砂量进行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统计报表。

7.3、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沙开采规划的总量的，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7.4、对乙方开采河砂总量的核定，采取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作为核定采砂总量，最终结算核定量按双方确认的销售量为准。

八、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风险责任

8.1、乙方必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在乙方采砂区、装载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充分预见并承担采砂期限内因自然因素（洪水、干旱）变化、采区含砂量对采砂作业的影响及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影响补充等风险。

8.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

8.3 在河道采区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河砂开采作业劳务的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河砂开采作业劳务

9.1.1、累计采砂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控制采砂量；

9.1.2、《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达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河沙开采规划的总量的；

9.1.3、本合同解除。

十、合同的解除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0.1.1、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采购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工程安全的；

10.1.2、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违法采砂被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10.1.3、乙方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10.1.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1.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发出安评、环评等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

10.1.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若乙方不能满足正常生产或者拒不生产的，甲方有单方解除此劳务合同的权利，政策性变动除外。

10.1.7 乙方因消极怠工，不能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的。

因违反 10.1.2、10.1.3 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采砂采购河段地级以上市或其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环保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违反环保法规、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水工程的安全的；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和合同期限内规定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累计超过 30 天的；

10.3、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解除后，乙方应停止采砂作业并在 3 天内将所有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按本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的文件执行）收取违约金，并作为采砂不良记录，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 2 次及以上不良行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参加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活动；构成违法的，应另行给予处罚，移交司法机关。

（1）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砂范围进行采砂作业的；

（2）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砂控制高程进行采砂作业的；

（3）采砂作业设备数量或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4）损坏或拆除甲方安装在采砂作业设备上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5）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6）在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的；

（7）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 (8) 私自更换采砂船舶或增大采砂船舶功率;
- (9) 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内进行采砂作业;
- (10) 月均采砂量低于甲方下达任务量的;
- (11) 将河砂开采作业劳务权转让他人的;
- (12) 为躲避甲方监控监管, 私拉电闸, 故意损坏监控设备的。

11.2、甲方对乙方的以上行为进行处理后, 乙方再次实施以上任何一项行为的, 可根据本条规定再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在规定开采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万 m³ 河砂开采,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按 (____万 m³ - 实际开采量) * ____元/m³ 进行罚没,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 可从劳务报酬中扣取。

11.4、甲方如有充分证据或充分理由证明乙方有违约行为, 除可以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外, 还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乙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 甲方可以责令其停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

11.5、乙方的以上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水法律法规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11.6、乙方如无违约行为, 河砂开采施工完毕并验收后 10 天内, 甲方将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如有本合同 10.1 列举的行为之一, 甲方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河砂开采施工完毕并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退回乙方。

11.7 若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上访、信访等事件, 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此合同之权力, 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双方合同关系解除。

十二、纠纷及处理

12.1、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 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当这些文件出现歧义时, 按下列顺序解释:

- (1) 本《河砂开采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为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书;
-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文件及其组成文件;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效力优先次序按排列顺序。

十四、名词解释

14.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和法律禁令等。

14.2、“天”指日历天；“日”指工作日。

14.3、“砂场”指采砂作业现场和甲方或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撤离现场所有采砂作业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甲方的要求清理现场，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15.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5.3、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其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代理人）：_____（签名）

或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地点：河南固始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场管理规则制度

- 1、此制度适用于_____ 公司河砂劳务作业供应商。
- 2、劳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需及时提交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电话及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 3、劳务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采砂船进入作业现场的时间、船只数量、采点安排及标高控制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供 GPS 定位后，劳务公司须在采砂船上（含备用船）配置和安装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采砂监控设备，操作人员须及时充电，维修维护设备，及时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 GPS 定位、视频监控等监控设备，如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现场人员报备。
- 4、劳务公司应及时支付场区劳动作业人员薪酬，作业现场配备满足作业需要配备必要的设备数量和人员，不得因为以上或者其他原因影响正常生产、销售。
- 5、劳务公司必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在场区悬挂安全生产标语，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品，在入场区设立明显的车辆限速标识和安全生产标识，在装载区设立明显的公示标识（司机严禁下车），在采砂区设立明显的防溺水及生产区域标识。铲车司机作业中不得使用手机、戴耳机等电子设施；采砂作业中船只应配备救生圈，作业人员应当穿戴救生衣，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
- 6、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主要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范围、采砂量等；每日、月、季向甲方提供累计采砂量的统计报表。
- 7、铲车如有故障，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修理，及时到位，铲车司机不得私自接受被服务对象的礼金或其他实物，装车过程中应一视同仁，不得为难或变相为难驾驶员，如调查属实，将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进场购砂的车辆，须装载合格的河砂，不得掺水、掺泥土或任何杂质，如遇客户反馈河砂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经核实后，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全部由劳务公司承担。

8、转运河砂，须提前告知甲方现场人员，经现场人员同意后，方可转运；转砂车辆进场应向甲方提前报备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未经报备车辆不得进入场区转砂，离场时应告知甲方现场人员，转砂车辆应在监控区域内接受检查，空车离场，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现场人员。

9、在销售环节上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现场安排 2-3 名交通疏导员；作业范围内严格按照安评、环评要求，逐条落实整改到位。

10、劳务公司对采砂区、场区道路应保证道路畅通，路面应及时维修维护；应配备发电机，应急灯等设备以备用，不得私拉电闸，故意损坏监控设备。

11、场区、采区应时刻保持干净卫生，应有专人打扫；每日生产、销售结束后，进行全面打扫；洒水车应根据需求及时对场区、采砂区、周边道路洒水降尘。

12、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河砂开采量，生产出来的河砂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13、食堂应有专人管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桌面无油污、无灰尘；地面无垃圾、无油污；按照人员调剂好伙食质量，杜绝浪费现象。

14、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需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5、劳务公司需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作业合同，劳务公司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劳务作业合同》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的，甲方可以责令其停工整改，劳务公司必须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整改。甲方可以按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结合《劳务作业合同》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处罚通知（见附件），处罚通知单存档，作为月、年度考核发放劳务报酬的依据。

16、此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附件 2:

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河砂开采劳务供应商在固始县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采砂施工作业，加强合同履行监督管理，依据本项目合同和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

（二）适用范围

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

（三）考核对象

固始县 2024 年河砂统采劳务作业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标准

本办法以巡查评分考核形式对采砂劳务供应商开采河砂施工作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考核细则》。

劳务报酬费用考核方案

序号	当月总得分 (A)	劳务报酬支付额
1	≥ 95	全额支付当月劳务报酬费用
2	$60 \leq A < 95$	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减当月全额支付劳务报酬费的 2%。
3	< 60	如低于 60 分，在上述第 2 项累计扣减 70%的基础上，每低于 60 分 1 分，再扣减当月全额支付劳务报酬费的 4%，直至为 0。

三、考核程序

（一）考核单位

由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每个采砂区委派不少于 1 名现场巡查人员负责现

场施工作业考核工作。

（二）考核周期

本项目施工作业开工的同时进入考核期，原则上按月为周期。现场巡查人员通过每天现场巡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流程

1、甲方现场巡查人员进行现场巡查，对巡查结果如实记录，对于有不符合项，当场由采砂服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确认则视为默认；如有异议，可以将意见提交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最终确认后作为本月考核的依据。每个月的 5 日前完成上月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劳务报酬的依据。

2、考核结果如果存在不符合项，采砂劳务供应商除接受考核处罚外，还应积极进行原因分析，查找问题，在规定整改时限内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拒不服从的加倍处罚。对于考评为不合格的，整改完成后，甲方重新组织检查。对于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两个月考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计入违法采砂记录。

（四）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未备案人员在本项目采砂区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人
2	在本项目采砂区范围内使用未备案的设备和装置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3	采砂施工作业采用的设备数量和规模超过了本项目合同的规定；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4	采砂施工作业污染河道或破坏生态环境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5	在禁止期和采砂时间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禁止时间为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6	在本项目采砂范围外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7	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控制高城进行采砂施工作业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8	不服从甲方，不按规定生产河砂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9	损坏或拆除甲方安装在采砂作业工具上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0	提供虚假采砂记录等有关资料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1	在解除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采砂作业设备撤离现场的；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4 分/次
12	擅自停放采砂船舶，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3	违反规定，有出现安全事故的现象；	4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4	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内进行采砂作业；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3 分/次
15	未按照管理规定在采砂设备上面安装标识牌或不服从甲方指令的；	6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16	将河砂开采作业劳务权转让他人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8 分/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17	合同范围内的河砂占为己有或私自销售的；	8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8 分/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18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拉电闸的。	2	如发现有此情况，扣 2 分/次

附件 3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 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河砂开采劳务供应商在固始县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采砂施工作业，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河砂开采任务，加强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制订本年度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

（二）适用范围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监督考核管理。

（三）考核对象

固始县 2024 年度河砂统采劳务作业供应商

二、考核标准

依据采砂劳务供应商全年河砂实际开采量占年度控制开采量的百分比 A 进行考核，详见下表：

序号	全年河砂实际开采量占年度控制开采量的百分比（A）	相应措施
1	$97\% \leq A \leq 100\%$	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90\% \leq A < 97\%$	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3	$85\% \leq A < 90\%$	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万元
4	$80\% \leq A < 85\%$	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万元
5	$75\% \leq A < 80\%$	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万元
6	$70\% \leq A < 75\%$	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7	$60\% \leq A < 70\%$	扣除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
8	$A < 60\%$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决定对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进行采购，承担采砂劳务作业的供应商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储砂场、现场装车、二次转运（如有）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采砂所需船只以及装卸、运输等相关设备由供应商自备。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十六个标段，各标段开采点名称及控制采砂量等详见下表：

标段	开采点名称	可采区	桩号	2024 年度控制采砂量（万 m³）	属地政府
一标段	史灌河潘庄可采区	SGH1	16+200-17+400	29.23	丰港乡潘庄村
二标段	史灌河李棚-黄寨可采区	SGH2	19+350-23+250	50.93	三河尖镇黄寨村、王棚村 丰港乡李棚村、付寨村
三标段	史灌河种子场可采区	SGH3	27+600-28+900	25.53	丰港乡种子场村
四标段	史灌河童庙-老李集可采区	SGH4	31+600-33+950	44.54	李店镇老李集村 蒋集镇童庙村
五标段	史灌河大营-范营可采区	SGH5	38+750-41+000	43.93	洪埠乡何圩村、谷圩村 蒋集镇大营村
六标段	史河汪营可采区	SH1	49+000-50+200	25.08	沙河铺镇汪营村、夹河村
七标段	史河夹河-红石可采区	SH2	51+850-52+750	25.24	沙河铺镇红石村
八标段	史河大庄-陈营可采区	SH3	68+200-73+500	96.95	南大桥乡陈营村、郑堂村、大庄村、石佛店镇柳沟村，柳树店乡五河村

九标段	史河余庆-人主可采区	SH4	75+800-77+200	84.11	石佛店镇余庆村、胜湖村 张老埠乡人主村、枣庙村
十标段	史河南元-祝家楼可采点	SH5	87+200-89+000	39.33	黎集镇南元村 张老埠乡祝家楼村
十一标段	史河牛老家-龙潭可采点	SH5	82+300-84+500	35.03	张老埠乡牛老家村、花园村、薛桥村，石佛店镇龙潭村
十二标段	史河毕店可采区	SH6	93+800-94+100	30.79	黎集镇毕店村、东岳村
十三标段	史河泗湖-长兴可采区	SH7	95+600-96+600	43.4	黎集镇泗湖村、长兴村、方集村
十四标段	灌河淮堰-周集可采区	GH1	16+200-18+700	68.65	杨集乡田湖村、阳关办事处周集社区、淮堰社区
十五标段	灌河叶岗可采区	GH4	37+150-38+500	30.94	马垵集镇吴集村 汪棚镇叶岗村
十六标段	灌河沈营可采区	GH5	40+500-41+300	34.96	马垵集镇沈营村

二、采砂区基本情况

各标段开采区控制点坐标及控制高程如下：

一标段 史灌河潘庄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29.23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17.2-17.3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94445.898	392111.646
J2	3594466.236	391932.563
J3	3594446.762	391892.689
J4	3594445.391	391864.353
J5	3594420.651	391818.361
J6	3594400.552	391758.43
J7	3594418.44	391681.995
J8	3594433.153	391532.349
J9	3594525.883	391390.211
J10	3594598.656	391329.995
J11	3594601.768	391320.041
J12	3594553.522	391183.328
J13	3594456.589	391069.802
J14	3594379.992	390991.169
J15	3594298.047	390957.474
J16	3594225.211	390961.249
J17	3594184.453	390972.197
J18	3594414.186	391133.279
J19	3594469.643	391246.797
J20	3594421.722	391449.728
J21	3594373.538	391543.993
J22	3594322.002	391705.443
J23	3594370.094	392088.078

二标段 史灌河李棚-黄寨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50.93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17.6-18.3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92785.946	389865.123
J2	3592736.695	389959.405
J3	3592657.387	389912.96
J4	3592514.512	389772.731
J5	3592152.032	389643.085
J6	3591834.611	389570.257
J7	3591718.377	389576.542
J8	3591632.665	389551.846
J9	3591552.069	389582.472
J10	3591503.801	389590.062
J11	3591287.927	389565.104
J12	3591160.624	389564.538
J13	3591116.417	389580.274
J14	3591076.911	389605.831
J15	3591029.885	389604.563
J16	3591004.5	389582.212
J17	3590952.998	389569.748
J18	3590906.166	389595.072
J19	3590866.505	389570.436

J20	3590830.76	389554.59
J21	3590747.257	389440.925
J22	3590713.452	389402.511
J23	3590649.31	389314.466
J24	3590607.226	389282.373
J25	3590589.715	389257.441
J26	3590529.041	389165.935
J27	3590489.677	389140.344
J28	3590473.806	389100.583
J29	3590484.847	388987.724
J30	3590386.422	388839.072
J31	3590315.514	388733.238
J32	3590272.059	388687.533
J33	3590245.028	388623.242
J34	3590080.299	388397.79
J35	3590005.686	388262.058
J36	3589939.628	388109.66
J37	3589979.083	388093.475
J38	3590228.037	388492.18
J39	3590393.275	388757.013
J40	3590515.367	388952.993
J41	3590545.256	389046.076
J42	3590763.781	389401.794
J43	3590794.417	389416.006
J44	3590986.26	389505.005
J45	3591173.52	389517.339
J46	3591557.595	389504.397
J47	3591736.983	389498.047
J48	3592058.913	389534.846
J49	3592222.069	389562.024
J50	3592441.575	389667.156

三标段 史灌河种子场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25.53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19.80-20.0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87706.199	384874.897
J2	3587528.939	384984.524
J3	3587213.425	384882.19
J4	3587042.521	384841.869
J5	3586951.791	384763.091
J6	3586682.785	384509.175
J7	3586529.203	384307.444
J8	3586660.435	384229.912
J9	3586797.899	384400.874
J10	3586898.427	384539.377
J11	3587036.32	384656.033
J12	3587150.058	384697.311
J13	3587691.866	384870.587

四标段 史灌河童庙-老李集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44.54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21.20-21.50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84394.75	383160.908
J2	3584380.681	383166.338
J3	3584224.849	383263.498
J4	3584118.174	383431.923
J5	3584076.951	383490.924
J6	3583975.386	383636.29
J7	3583846.601	383865.063
J8	3583720.875	384035.301
J9	3583526.999	384130.023
J10	3583094.935	383934.667
J11	3582957.51	383832.009
J12	3582822.91	383819.033
J13	3582698.602	383728.601
J14	3582477.298	383666.538
J15	3582478.562	383666.892
J16	3582576.315	383589.464
J17	3582814.878	383623.816
J18	3583006.965	383711.129
J19	3583218.103	383877.817
J20	3583489.149	383903.359
J21	3583606.036	383880.468
J22	3583841.025	383686.422
J23	3583958.5	383538.785
J24	3584156.938	383240.863
J25	3584266.147	383116.561

五标段 史灌河大营-范营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43.93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22.4-22.6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77334.129	383749.858
J2	3577442.499	384045.565
J3	3577631.873	384339.082
J4	3577820.718	384461.726
J5	3578290.324	384593.232
J6	3578439.208	384685.876
J7	3578636.605	384627.23
J8	3578276.027	384500.63
J9	3578144.84	384411.702
J10	3577704.503	384206.573
J11	3577515.833	383848.695
J12	3577319.897	383296.689
J13	3577286.532	383506.503

六标段 史河汪营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25.08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24.6-24.9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70566.896	379180.352
J2	3570899.201	379094.704
J3	3571012.88	379134.745
J4	3571269.19	379331.719
J5	3571403.775	379454.676
J6	3571524.096	379577.777
J7	3571491.918	379636.977
J8	3571273.647	379483.371
J9	3571124.923	379367.509
J10	3570831.304	379268.219
J11	3570576.709	379238.233
J12	3570567.765	379185.478

七标段 史河夹河-红石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25.24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25.8-26.0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68245.551	378631.242
J2	3568426.319	378787.981
J3	3568758.298	378990.201
J4	3568954.205	379102.309
J5	3568926.235	379329.991
J6	3568754.473	379254.663
J7	3568604.915	379207.446
J8	3568396.41	379130.75
J9	3568259.935	378983.711
J10	3568064.532	378888.848

八标段 史河大庄-陈营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96.95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2.3-33.2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56041.674	377971.399
J2	3555837.733	378427.589
J3	3555699.478	378694.322
J4	3555548.875	379041.329
J5	3555319.513	379587.165
J6	3555188.353	380022.837
J7	3554993.17	380329.176
J8	3554801.303	380704.028
J9	3554674.256	380884.319
J10	3554419.341	381132.946
J11	3554100.439	381428.713
J12	3553843.109	381717.574
J13	3553240.623	382344.902
J14	3553173.538	382289.729
J15	3553171.733	382288.244
J16	3553267.712	382088.315
J17	3553540.515	381863.13
J18	3553684.108	381573.143
J19	3554179.963	381071.594
J20	3554431.178	380788.924
J21	3554675.61	380574.31
J22	3554803.38	380360.86
J23	3554971.32	379938.7
J24	3555175.7	379384.11
J25	3555262.7	378923.01
J26	3555397.62	378612.46
J27	3555497.17	378454.1

J28	3555767.96	378205.03
J29	3555925.06	378095.72
J30	3555991.16	377939.5

九标段 史河余庆-人主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84.11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4.5-34.9 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51051.178	383106.58
J2	3550600.475	383231.421
J3	3550361.237	383326.795
J4	3550015.863	383427.996
J5	3549836.284	383480.978
J6	3549681.106	383199.81
J7	3550207.537	382876.304
J8	3550333.335	382829.942
J9	3550412.776	382768.555
J10	3550671.586	382667.409
J11	3550919.512	382617.084

十标段 史河南元-祝家楼可采点

控制采砂量	39.33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8.6-39.18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42838.65	388398.887
J2	3542598.171	388393.86
J3	3542573.788	388399.231
J4	3542244.601	388400.022
J5	3542036.912	388397.863
J6	3541878.993	388457.934
J7	3541676.493	388556.564
J8	3541476.045	388687.573
J9	3541425.159	388761.065
J10	3541252.93	388747.052
J11	3541316.073	388683.814
J12	3541403.685	388586.323
J13	3541656.777	388412.148
J14	3542004.275	388278.133
J15	3542396.962	388292.407
J16	3542746.212	388335.354

十一标段 史河牛老家-龙潭可采点

控制采砂量	35.03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7.6-37.80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45676.192	386887.299
J2	3545535.785	387158.554
J3	3545476.436	387533.547
J4	3545464.954	387657.629
J5	3545420.109	387980.89
J6	3545339.161	388247.1
J7	3545172.346	388496.708
J8	3545113.765	388551.672
J9	3545233.147	388623.34
J10	3545318.609	388541.204
J11	3545498.372	388371.516
J12	3545541.629	388006.794
J13	3545634.629	387578.984
J14	3545747.82	387306.624
J15	3545872.324	387068.76
J16	3546106.823	386773.217
J17	3545896.762	386515.148

十二标段 史河毕店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30.79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41.3-41.7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38159.058	391142.831
J2	3537891.264	391132.503
J3	3537827.682	390725.551
J4	3538131.248	390748.966
J5	3538221.524	390925.404

十三标段 史河泗湖-长兴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43.40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42.5-42.9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36396.948	391247.317
J2	3536437.77	391353.873
J3	3536029.485	391501.375
J4	3535662.909	391650.217
J5	3535527.924	391748.797
J6	3535441.068	391776.811
J7	3535420.251	391729.761
J8	3535668.947	391520.873
J9	3535618.199	391484.815
J10	3535396.291	391494.454
J11	3535501.832	391378.123
J12	3535556.135	391359.838
J13	3535790.723	391264.804
J14	3536246.545	391142.843

十四标段 灌河淮堰-周集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68.65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28.27-28.77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66446.784	366578.646
J2	3566385.585	366697.03
J3	3566414.207	366777.894
J4	3566465.801	366838.748
J5	3566475.061	366870.498
J6	3566407.899	366939.885
J7	3566374.52	366967.072
J8	3566352.03	366993.53
J9	3566370.551	367047.77
J10	3566406.27	367082.166
J11	3566497.551	367133.759
J12	3566513.651	367194.136

J13	3566479.675	367312.758
J14	3566710.935	367561.599
J15	3566907.548	367592.581
J16	3567088.856	367630.051
J17	3567523.92	367756.725
J18	3567709.221	367825.601
J19	3567942.526	367996.457
J20	3568111.675	368228.552
J21	3568176.285	368120.309
J22	3567995.999	367865.543
J23	3567792.241	367615.592
J24	3567597.207	367511.648
J25	3567455.157	367451.039
J26	3567154.382	367414.467
J27	3566916.786	367339.061
J28	3566676.014	367106.227
J29	3566534.355	366899.043

十五标段 灌河叶岗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30.94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3.4-33.6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55659.681	353981.512
J2	3555816.967	354138.812
J3	3555862.775	354311.254
J4	3555884.655	354500.852
J5	3555886.368	354662.014

J6	3555850.812	354842.533
J7	3555778.568	354983.377
J8	3555750.799	355029.79
J9	3555803.859	355056.478
J10	3555936.144	354868.267
J11	3555966.451	354827.839
J12	3556000.815	354820.302
J13	3556018.857	354754.707
J14	3556001.339	354704.072
J15	3555912.116	354550.894
J16	3555959.114	354343.928
J17	3555940.627	354222.118
J18	3555892.103	354120.134
J19	3555751.848	354000.125
J20	3555779.86	353965.214
J21	3555754.173	353938.3
J22	3555727.953	353954.859
J23	3555692.838	353941.404
J24	3555640.913	353881.171

十六标段 灌河沈营可采区

控制采砂量	34.96 万 m ³	
控制开采高程	34.7-34.8m	
控制点编号	X	Y
J1	3553870.003	353274.346
J2	3553730.073	353408.291
J3	3553669.267	353304.771

J4	3553567.967	353132.312
J5	3553437.91	352785.268
J6	3553423.416	352745.54
J7	3553370.603	352600.558
J8	3553352.026	352490.35
J9	3553540.241	352643.619
J10	3553553.518	352694.095
J11	3553607.315	352898.608

以上数据来源于固始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采砂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各标段采砂区采砂服务期限：两年（如因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采砂区发生变化，另行协商）。

四、供应商要求

参与本项目各标段投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具备河砂开采相关的经营范围。

五、运砂方案

根据采区和储砂场（“六有”设施）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运输方式，具体运输方案由中选供应商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制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六、采砂作业方式及机具设备要求

1、作业方式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结合规划区河道内砂石资源状况，河道采砂均采用旱采与水采结合（混合采）方式，考虑建筑用砂对含泥量要求，以水采为主。

年度共计划开采 15 处采区，参照往年采砂经验，在一定高程的采区实行旱采，由装载机将高处隆起的河砂分层推运至指定区域。在较低的高程范围内实行水采，由采砂船抽至提砂船上，再转运至滩地临时堆砂场控水晾干。采砂船配用动力不应大于 380 马力。为控制采砂深度（控制开采高程），射吸式采砂机具的采砂管管身涂刷红白相间油漆，根据水位和采深

控制要求,在管身用环形卡扣固定醒目标志,限制采深。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和采深控制需要,调整卡扣位置,以便监管。

水采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1 水采工艺流程图

旱采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2 滩地旱采工艺流程图

2、采砂机具

对受水位与现场条件限制不宜采用链斗式采砂船的,水采机具应安装限深装置,其总动力不超过380马力。

根据采区滩砂含泥量,对一次水洗不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11)标准或重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采用二次水洗。

按照采砂总量及开采区的面积确定各采区机械数量,每平方公里可采区采砂船只、挖掘机、铲车(装载机)数量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为准,部分需要采用水运的运输船根据开采强度、水运条件和运输距离确定数量,单位为T(吨位)×N(数量)。对采砂机具,考虑机械故障停工情况,各采区可准备1-2套备用机械。

七、采砂作业时间及安全管理

1、作业时间

开采期:本次实施方案开采期限控制在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之日至2025年6月14日之间,每日7时至19时。

禁采期:开采期之外的全部时段。

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在规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安全管理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采砂企业主体责任,监管好采砂机械日常作业

安全。

（2）所有现场使用的机械操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配备专职安全员和兼职安全员，加强安全工作。

（3）所有进入水采现场的采砂机械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灭火器、灭火栓等安全、消防器材设施，所有机械上人员必须按相关要求正确穿着救生衣。

（4）遇到恶劣天气环境时应停止采砂作业。

（5）所有现场采砂机械保证通信畅通。

（6）所有现场采砂机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地点按相关要求作业，严禁超深和超范围开采，严禁超载。

（7）所有现场采砂及运输机械等危险品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8）机械用电及时做好保护接地或接零，开关箱内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保护配置，所有用电采砂设备传动部位设防护罩。

（9）机械设备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10）接岸电时，对岸电线路要经常检查。

（11）采砂单位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当事故或险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救险、避险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2）设立指定停泊区，供暂禁采期或发生事故时采砂机械停泊。

（13）为了采砂机械在停泊期间的安全，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负责遵守安全制度。

（14）为了保障周边人民群众安全，河道采砂区间安装防护围栏。

八、其他

以上要求，如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有冲突的，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技术方案
- 七、合理化建议
- 八、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填写以下相应的响应报价表。

(2) ①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1.45 元/t；②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56 元/t；③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50 元/t；④水运费单价最高限价：水运 5 公里内（含） 不计费用，超出 5 公里部分按 0.5 元/t*km 作为最高限价（以 600 吨运输船为基础）；超出 5 公里部分水运费具体计算公式：供应商投标报价/5×实际运输距离。⑤二次转运费（汽运）单价最高限价：汽运 3 公里内（含） 按 2.60 元/t 计算，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按 0.7 元/t*km 作为最高限价；超过 5 公里（不含）的，二次转运全程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 5 公里及以内不超过 4.0 元/t*km，超出 5 公里以外的不超过 0.5 元/t*km 计算）；⑥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最高限价：1.50 元/t。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水洗砂采砂是通过机械和采砂船在河中开采并进行河砂过滤。

(4) **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河砂开采，采砂至就近堆砂场、现场完成装车等所发生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二次转运费**单价包含完成从就近堆砂场转运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储砂场及卸砂所发生的人工费和运输机械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包含河砂储砂场堆放及二次装载所产生的人工费和机械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根据采砂生产施工的现场实际情况，如存在二次转运，由劳务公司提供二次转运方案（含转运距离），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河砂开采现场的场地及道路维护、弃料处理，确保环保达标等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

(6)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和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投报的报价将作为劳务报酬结算的依据。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能力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存在恶意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相应标段商务报价得 0 分。

(7) 乡镇“两看两防两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		
标段	（ ）标段		
投标范围	本项目决定对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进行采购,承担采砂劳务作业的供应商负责河砂开采作业、采砂至就近指定储砂场、现场装车、二次转运（如有）等,并获取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的所有权和销售权。本次采购项目共分十六个标段,各标段开采点名称、桩号及控制采砂量、采砂区的具体位置（控制点坐标）、控制高程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投标报价（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_____元/t（小写）； _____元/t（大写）。 注：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u>11.45</u> 元/t。	
	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_____元/t（小写）； _____元/t（大写）。 注：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u>6.56</u> 元/t。	
	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_____元/t（小写）； _____元/t（大写）。 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 <u>1.50</u> 元/t。	
	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单价	_____元/t*km（小写）； _____元/t*km（大写）。 注：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单价≤ <u>0.5</u> 元/t*km（5 公里内（含）不计费用，以 600 吨运输船为基础）。	
	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单价	_____元/t*km（小写）； _____元/t*km（大写）。 注：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单价≤ <u>0.7</u> 元/t*km（3 公里内（含）按 2.60 元/t 计算，超过 5 公里（不含）的，二次转运全程由采购人负责（原则上 5 公里及以内不超过 4.0 元/t*km，超出 5 公里以外的不超过 0.5 元/t*km 计算）。	
	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	_____元/t（小写）； _____元/t（大写）。 注：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 <u>1.50</u> 元/t。	

质量要求	符合建筑用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
服务期限	两年（如因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导致采砂区发生变化，另行协商）。
投标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备注	由于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锁定无法修改名称，故各投标单位 ①在《投标报价》栏后填写“水洗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的金额”； ②在《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栏后填写“旱砂采砂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的金额”； ③在《采用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栏后填写“水洗轮劳务作业服务综合单价的金额”； ④在《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单价》栏后填写“水运费超出 5 公里部分单价的金额”； ⑤在《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单价》栏后填写“二次转运费（汽运）超出 3 公里小于 5 公里（含）部分单价的金额”； ⑥在《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栏后填写“储砂场二次机械费单价的金额”； 请填写完整以上六项投标报价，单位默认为元，仔细核对各类报价要求后填写。各类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类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占股比例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股东 1	姓名		占股比例			
股东 2	姓名		占股比例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信、无违法采砂行为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符合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我方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所述内容属实；
- 3、我方承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采砂行为记录；**
- 4、如我方中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河砂开采，并接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考核，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法采砂行为，你方有权解除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合同，并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5、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我方承诺如有违反上述任何内容行为，或上述行为被发现查实或被举报后查实，采购人或政府部门有权按照下列顺序做出一项、多项直至全部项的处罚决定：

- （1）取消投标资格；
- （2）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3）不得参加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河砂开采作业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活动；
- （4）有权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提请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5）如果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之后。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 企业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六、项目技术方案

- 1、综合实力介绍
- 2、采砂作业方案
- 3、拟投入采砂工作人员方案
- 4、拟投入采砂、装卸设备（或装置）方案
- 5、与采点所在地村委会、乡政府关系协调情况
- 6、生产保障措施
- 7、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1）以上文件编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根据所投标段采砂区的实际情况编制资信技术方案，不同标段方案拟配备的人员，设备等可以重复。

附表 1：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拟任职务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证书名称及 编号	备注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采砂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船员证书（如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如有）、工作履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表 2：拟投入的采砂设备、装卸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功率	数量	制造厂名称	购置年份	现在何处	备注

备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铲车、挖掘机等设备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采砂船舶、运输船舶（如有）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 明

若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能够中选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_____（开采点名称）_____，我乡、镇（办事处）政府表示不予排斥并将给予支持和配合。如与本地村民发生冲突、矛盾等纠纷，乡、镇（办事处）政府愿意出面进行协调，使采砂作业顺利进行，确保“两看、两防、两解决”责任落实到位。

开采点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 明

若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能够中选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_____（开采点名称）_____，我村村委会（社区）表示不予排斥并将给予支持和配合。如与本地村民发生冲突、矛盾等纠纷，村委会（社区）愿意出面进行协调，使采砂作业顺利进行，确保“两看、两防、两解决”责任落实到位。

开采点所在地村委会（社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八、综合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固始县河砂统采劳务作业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关于监狱企业（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